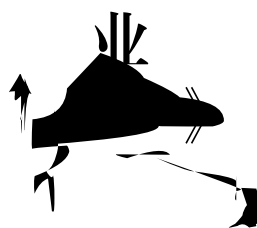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赣旅商院发〔2021〕30号

于 《 业 专

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级科研专项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2021年12月6日

业 专

为 学校党建 、思想政治教 、 学实 教
基地 、校企合作 校 专 ，根据《江 旅游商
业学 校 目 理办法(修)》(旅商 发〔2021〕
12号) ，制 本实施 则。

校 专 分为一 和 点 两 。
各专 理 每年应根据学校发展 划、年度 点任务和
本专 涉及 域的发展 求发布 指南。 点 数 不
得 总数的 20%。

申报条件

(一) 申 人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
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 导向， 守学校 目 理 定。

(二) 参 学校当年发布的 指南。

(三) 充分，目标明 ， 划可 ，方法 学，
和人员 合合理，具备按 划完成 任务的各 基本条
件。

(四) 具有 强的实 应用推广和学术理 价值，且无 产权 。

(五) 期 从批准 当天 ， 时 一 不 少于 2 年。

申 人条件

(一) 申 人必 为我校在 在岗 (含人事代理) 教 工， 具有副 以上专业技术 ，有独 开展 工作的 力；申 人为中 及以下 的专业技术人员 (具有博士学位 外) 必 有两名相关专业副 以上专家推 ，推 函应包括 的 价值、 伍情况、 基 、 条件保 、成果 测 内容。

(二) 每位申 人一次只允 申报一个 目， 目 后， 才可再次申报； 成员最多只 同时参加两个 目的申 。

(三) 成员原则上不得 5 人 (含 目 人)， 求参与人员学 、 、年 构合理，分工明 ，制定 的年度工作 划； 成员 少 有 1 名具有 人员， 党建 专 成员 包含 1 名党支 委员会委员；参加 的新 教师必 持有 处 发的《 培 合格 书》。

(四) 励 学 、 建 团 ，党建 专 励 党总支、直属支 建 团 。

(五) 学实 教 基地的专 实 型 ， 有服务 500 名以上不同年 学生的实 案例 (含具体方案，学生手册、 导

员手册、实施后反 意 ），并开展 30-50 人/次以上的中小學生有偿服务活动。

申报 序

（一） 人提出申 。申 人必 填写《江 旅游商
业学 校 目申 书》和《江 旅游商 业学 校
目 活 》。

（二）党建 专 由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 初审，
其他专 由所在 业务单位初审。

（三）报 专 理 审核。

成果形式

（一）校 专 的成果形式为 文、 报告、
报告、工作案例、学术专 ，其中 报告为必备成果。
成果 注 实 意义和实用价值，校企合作专 的 成
果 学校或企业 。

（二） 必备成果以外， 点 的 成果 包含 2
以上形式的成果。

（三）如一 择的 成果形式为 文时，必 是
列 文（2 以上）。

（四） 成果公开出版（发 ）或交流时， 在 目位
标注具体的校 专 （如党建 专 ）字样。

正、
用
校外
审
出的拟
在

全校 为期三天的公

公 束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 , 审 后由
处报校 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后予以

K~P PÄYñ0

校 专 由 处和专 理
共同 理, 的申报

校 专 的 周期不少于2年,凡
变更已 申报书 目(如 划 整、 目成员变更)
或延 期 的必 在 正常 6个月前提出申 ,
党建 专 由所属党总支、直属支 意 ,其他专
由所属 业务单位 意 ,报专 理 批准,
否则作 止处理。 申 延期时 一 为1年,最 不 2
年。 人如不 履 ,将对 目作撤 处理。
如在 的校 同时 为省 及以上 ,
且两 的 与 成果基本 合,则 作撤 处理。
如已 任务未 如期完成,
人在3年内不得申报同 校 。
由学校 务处 一 理,单独核 ,
保专款专用。思想政治教 专 的 助 从 克思主
义学 思想政治教 专 中列支。 必 严格按照 目
目标和任务, 学合理 制 ,杜 弄 作假。
的 制与报 ,按照《江 旅游商
业学 理实施 则(修)》和学校相关 务制度执
。 撤 的, 情况 回全 或 分已拨 。

人如期完成任务后,应即时向专
理 提出 定申 ,并提交 定材料(
定 外,其它所有材料 成册), 定材料排列的
序为:封 、目录、 申报书(其中 1 份为盖有学校 处
“同意 ”公 的原件)、 书、开 报告、中期
报告、成果 件(含必备的《 报告》、成果应用或推广 明
)、 定 (单独)、《 定 意 》。

定原则上 用会 定方式,专家 由不
少于 3 名专家 成, 全体成员 到会 、 。
定后,由 处审核,校学术委
员会审 ,报校 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, 审合格的 目由
处 发 书。 其他 期成果已 完成并
定,但因 少 文原件材料 暂 的,待相应成果完善后再
办理 手 。暂 的时 不得 半年。

人在 定 后 参加专
理 的成果分享会,促 学校专 的成果 化应用。
校 专 定每年 一次,时
为 12 月下旬。

校 专 参照《江 旅游商 业学
工作 核 办法》核 工作 ,享受 工作 。

成果必须具备原创性,严各学术
不为, 发现并查实,将收回目助, 取消目
人3年申报校内外各目的格,并按《江旅游商
业学处理学术不 为实施 则》处理。

本实施 则 公布之日 实施,原《江 旅游
商 业学 党建 专 实施方案》(旅商 党发〔2018〕
35号)、《江 旅游商 业学 思想政治教 专 实
施方案》(旅商 党发〔2018〕82号)、《江 旅游商 业学
校企合作专 实施方案》(旅商 发〔2017〕48号)、《江
旅游商 业学 学实 教 基地专 实施方案》(旅商 发〔2019〕10号)同时废止。本实施 则由 处

。

- 件: 1. 江 旅游商 业学 校 目 申 书
2. 江 旅游商 业学 校 目开 报告书
3. 江 旅游商 业学 校 目中 期报告 书
4. 江 旅游商 业学 校 目 审
5. 江 旅游商 业学 校 目事 变更